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医疗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

本年度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、长期待摊费用均存在不同程度减值，公司计划计提减值准备主要结果如下：

针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213,231,950.35 元事项。经减值测试，2023 年 6 月 30 日长期待摊费用可收回金额为 0 元，减值 213,231,950.35 元。长期待摊费用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226,025,867.37 元，累计摊销 12,793,917.02 元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213,231,950.35 元。

针对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,480,617.15 元事项。经减值测试，2023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48,979,209.46 元，减值 5,480,617.15 万元。固定资产 2023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59,514,817.47 元，累计折旧 5,054,990.86 元，本次计提减值 5,480,617.15 元。

上述事项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18,712,567.50 元，具体情况详见下述第二部分。

二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具体情况

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213,231,950.35 元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,480,617.15 元。

计提减值准备原因：

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为，中珠俊天（北京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珠俊天”）独资子公司，中珠俊天与弘洁润众咨询有限公司（原弘洁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弘洁润众”）因 2016 年 12 月签署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承租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花乡高立庄村 615 号的物业，用于开设北京忠诚肿瘤医院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因合同履行纠纷，弘洁润众认为中珠俊天已构成违约责任，向丰台法院提出诉讼请求。丰台区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并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做出一审判决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无效，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腾退 615 号房屋。二审上诉后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，公司通过法院专递电子邮件收到北京中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驳回二审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要求，北京忠诚肿瘤医院有限公司资产出现明显减值迹象。

三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

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为 218,712,567.50 元，其中对长期待摊费用计提减值准备 213,231,950.35 元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,480,617.15 元。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3 年期间损益，导致公司 2023 年半年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 210,569,242.47 元。

四、董事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，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并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具有合理性。

五、独立董事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，履行了董事会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相关会计信息，有助于规范运作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。

六、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规定，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，内容真实完整，

决策程序合规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利益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七、监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实清楚、依据充分，体现了谨慎性原则，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减值计提事项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；
- 4、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